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第 231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金門高分院、智慧商業法院等法院院長異動
司法院擴大督促程序自動化平台使用對象範圍
司法院函頒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
2,3 張升星／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及司法政策修正芻議（五之五）
4 法官學院舉辦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
提升對相關實務運作之理解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刑法施行法8條之2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無違信賴保護原則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15 年 6 月 5 日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犯共同殺人罪，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對於已終結的案件變更其追訴權時效，牴觸憲法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一、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二、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駁回。

三、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駁回。

判決理由摘要

一、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按新修訂的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益、增加人民法律上義務或變更人民法律上地位者，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的事實或法律關係。惟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尚未終結的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真正的溯及適用，即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追訴權時效制度，旨在維持國家未對犯罪行為人積極行使追訴權，經過相當期間後所形成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秩序安定性），以及避免犯罪行為後因年代久遠證據滅失或證明困難造成的程序負擔（合理配置司法資源）。追訴權時效完成者，發生追訴權歸於消滅的效果，國家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進行追訴處罰。故追訴權時效期間長短及如何計算的規定，攸關是否對犯罪行為人啟動刑事追訴程序，以及犯罪行為人得否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刑事處罰，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人身自由的事項有關。追訴權時效期間長短及如何計算的法規變更，是否溯及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的事實，自應以犯罪行為依舊法規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是否已經完成，即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已經完全實現，作為判斷標準。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係立法者鑑於生命法益屬最重要的基本權利，為因應當時社會變遷與刑事政策需求所為之立法選擇。就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的犯罪行為，其行為人自其為侵害生命法益的重大犯罪行為起，至該條規定施行之日，係處於隨時可能因國家行使追訴權而受追訴處罰的持續狀態。該條規定並未適用於該次增訂前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的犯罪行為，而僅係將行為人本因國家追訴權行使而受追訴處罰的可能性加以延續而已，並未改變行為人應受國家追訴處罰的狀態，故與新修訂的法規溯及適用於已終結的事實或法律關係，致限制或剝奪人民權益、增加人民法律上義務或變更人民法律上地位的情形，並不相同，非屬真正溯及既往的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二、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與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立法者對於人民依舊法規取得的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的利益，原則上固然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的形成空間，然仍應注意人民在舊法規秩序下有無正當合理、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惟人民主張其信賴利益應受保護者，以其有客觀上足以表現其信賴的具體行為，且其信賴係正當合理的信賴，而其利益亦係值得保護的利益為必要。否則，即不生信賴保護原則問題。

該條規定施行後，將犯罪行為人因國家行使追訴權而受追訴處罰的可能性加以延續，固然可能與犯罪行為人的預期有間。惟凡犯罪，原則上應依法受刑事處罰。立法者為追求實現重要公共利益，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需求，權衡審酌國家長期未對犯罪行為人積極行使追訴權所形成的社會秩序，與強化追訴處罰重大犯罪行為的刑事政策後，在無關犯罪行為本身的反社會性、可非難性評價的情形下，選擇增訂該條規定，自在其立法形成範圍內。又人民縱對國家於現在與未來，不就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尚未完成的犯罪行為進行追訴處罰有所期待，惟在時效完成前，其隨時應受追訴處罰的狀態仍繼續存在，故此一期待，顯難謂係正當合理、值得保護的信賴。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首長異動

金門高分院、智慧商業法院等法院院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2 日召開 115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邱志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兼院長陳駿璧為懲戒法院法官。

二、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法官劉方慈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最高法院法官鄭純惠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黃潔茹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游文科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李進清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范明達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三、調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黃莉雲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並以新職調派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

四、調派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王邁揚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

兼顧科技創新與資通安全

司法院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

【本刊訊】近年人工智慧快速發展，應用日益普及，惟因相關技術演進迅速，目前公務機關建置與應用人工智慧系統，仍持續依業務特性及實務需求發展相關管理與使用機制。衡酌各國司法針對人工智慧之應用普遍採取較為審慎之態度，且鑑於司法案件具高度機敏性，司法院在規劃導入科技輔助措施之同時，兼顧國際科技治理趨勢、現階段條件及使用需求，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下稱本指引），為現階段司法同仁於執行公務使用人工智慧系統時，提供可供依循之具體行為準則。

本指引明確規範，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員使用人工智慧系統時，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等規定，涉及受法律保護之機密資訊、個人資料或未對公眾公開之訴訟資料（如未公開之起訴書、書狀、筆錄、法庭錄音、調查訪視紀錄、裁判草稿等），禁止輸入、上傳或以任何形式提供予非經司法院核准或核備使用之人工智慧系統。此外，本指引將人工智慧系統定位為「審判輔助工具」，其功能僅限於協助法官進行資料檢索、摘要分析及輔助作業流程優化；至於證據價值之判斷、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量刑等核心工作，仍須由法官親自為之。

導入人工智慧系統旨在提升司法效能並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惟司法公信力仍是不可動搖的基石。本指引亦規範，同仁於公務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前，應具備人工智慧基本知識與素養，充分瞭解系統之功能限制、倫理規範及潛在風險。司法院期盼本指引之訂定，有助於司法同仁在兼顧司法公正性之前提下，穩健使用人工智慧，逐步深化司法數位科技之應用。司法院未來亦將適時調整指引，確保規範與時俱進。

因應數位化浪潮

司法院擴大督促程序自動化平台使用對象範圍

【本刊訊】為因應數位化發展潮流，司法院 6 月 1 日修正發布「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下稱督促程序作業辦法），修正後得適用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下稱督促程序作業平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債權人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將由司法院視科技發展、設備現況及審理需求指定之，俾適時彈性擴大使用對象範圍。

司法院前於 95 年 12 月 15 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督促程序作業辦法，於第 2 條明定適用之對象限於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等債權人，嗣於 96 年建置完成並自同年 4 月啟用督促程序作業平台，使上開債權人得透過網路以電子遞狀方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以電子付費方式，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法院亦可直接引用債權人所傳送之電子資料，並轉換為支付命令之格式，有助於提升法院審理效能。

鑑於督促程序作業平台啟用至今，運作順暢無礙，為因應數位化發展潮流，擴大使用者範圍，本次修正於督促程序作業辦法第 2 條增訂第 2 項，由司法院視科技發展、設備現況及審理需求，指定適用督促程序作業辦法之聲請人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司法院並於 115 年 6 月 3 日公告，將聲請人範圍擴大及於公法人、行政法人、行政機關或公營造物、國營事業、公營事業、金融服務業（但不包括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學校財團法人等。經公告得使用督促程序作業平台之聲請人，應依督促程序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載明其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向司法院申請督促程序作業平台的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司法院亦將持續優化平台之功能及使用效能，進一步提供當事人近用司法之優質環境。

訴訟計畫查程序
重點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